网址： [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 CC2023-0104**

**项目名称：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联影CT）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07月03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响应登记信息无法导入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信用评价分计算的具体时间请参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2.0指标说明》。 二、首次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材料，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易集团)办理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市政府采购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报价的项目，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磋商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市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进行项目响应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本项目需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携带以下资料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①电子签章的CA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或授权委托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与的）；③身份证原件。（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联影CT）维修保养服务项目（CC2023-0104）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联影CT）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广州交易集团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2023-0104

项目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联影CT）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属性：服务类

品目类型：其他服务(C99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7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70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标的的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联影CT）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二）数量：1项。

（三）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联影CT）维修保养服务，详细需求请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前，供应商需办理广州交易集团供应商信用档案（办理方法请参阅本公告附件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3年7月3日公告之时至2023年7月13日 23:59期间（北京时间）登录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本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供应商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网站。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7月3日公告之时起至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网站会员专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至2023年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五）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报价结果。

（六）开标地点：在线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体系2.0，信用评价分计入综合评分，请供应商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2.0指标说明》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或更新，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

（二）磋商说明：

1.磋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2.供应商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参与磋商。

3.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

4.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请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三）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

联系人：邱超凡，联系电话：020-3897728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邮编：510630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三）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热线：

1.业务咨询：（020）28866000转“其他业务咨询” 传真：（020）28866414

2.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20）28866000转“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

3.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20-28866176，020-28866000-3-3，15919617989（工作日服务时间：08:30-12:00，14:00-17:30）

4.采购文件咨询：采购文件编制部，联系人：黄婕，联系电话：（020）28866119

5.项目开标、评审咨询：采购项目评审部，联系人：黄碧妃，联系电话：（020）28866416

6.质疑受理：质量监督部，联系人：冯西韵，联系电话：（020）28866163

发布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7月3日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磋商供应商：是指在采购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五）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六）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七）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八）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采购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十）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www.gzggzy.cn）。

**二、报价的费用**

（一）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方可下载打印电子《成交通知书》。

###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 （1）招标额10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招标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招标额≤100万元 | 1.5% | 1.5% | 1.0% |
| 100万元＜招标额≤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招标额≤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招标额≤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招标额≤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招标额≤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招标额≤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招标额≤50亿元 | 0.0008% | 0.0008% | 0.0008% |
| 50亿元＜招标额≤100亿元 | 0.0006% | 0.0006% | 0.0006% |
| 招标额>100亿元 | 0.0004% | 0.0004% | 0.0004% |

注：上述招标额为中标（成交）金额。无法确认中标（成交）金额的，招标额为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 （2）招标额不足100万元的项目：

### 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以招标额计算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额 | | 货物类 | | 服务类 | | 工程类 |
| 招标额＜100万元 | | 1.5% | | 1.5% | | 1.0% |
| 对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见下表： | | | | | | |
| 招标额 | 货物类 | | 服务类 | | 工程类 | |
| 招标额＜100万元 | 1.5万元/宗 | | 1.5万元/宗 | | 1万元/宗 | |

注：上述招标额为中标（成交）金额。无法确认中标（成交）金额的，招标额为招标项目预算金额。

### 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询支付金额，并选用以下三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网上支付（推荐方式）：

成交供应商登录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选定“我是投标人（供应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支付”，选定支付项目，使用已具备网上支付功能的个人银行卡或已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公司账户进行网上支付。

（2）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

（3）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

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开具，并向中标人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中标人可凭上述经办人手机号在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 的Plus用户登录下载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2-0001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  
  
   注：项目采购额为成交金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中心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更正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采购中心网站发布，系统将自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已在采购中心网站会员专区进行项目响应登记的供应商，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联合体报价、关联企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关于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报价**

分支机构报价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关于中小微企业报价**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小微企业是指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五）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六）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九、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采购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二）磋商供应商应使用采购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磋商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四）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需在报价明细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五）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磋商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七）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中心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磋商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采购中心网站会员专区中完成项目响应登记。

（二）采购中心不接受现场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三）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磋商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磋商供应商也可选择到采购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上传响应文件时，磋商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采购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二、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十三、询问、质疑、投诉**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询问文件应当署名，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询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西韵

电话：（020）2886616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综合管理部

邮编：510630

（三）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采购人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

电 话：82259890-6619

邮 编： 510530

**十四、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十五、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设备维护保养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系列号 | 单位 | 数量 | 维保服务范围 | 维保时间 |
| 1 | uCT530 | 306277 | 台 | 1 | 原厂保（除球管、高压发生器、探测器以外的所有相关备件） | 自合同签订起壹年 |
| 2 | **uWS-CT** | **102525** | 台 | 1 |  |

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服务费、人工费、零配件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2、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2.1维保期内不限次现场人工及无限次常用备件更换（不包含管球、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医学影像处理（uWS-CT）工作站备件维修及更换。所更换配件原则上必须是原厂认证的合格配件。

2.2提供24小时\*365天电话技术支持。

2.3定期维护保养及开机率保障，开机率≥95％。（按每年365日历日计算，未达到天数按1:2比例顺延保修期）

2.4提供每年2次整机专业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及耗材，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2.5其他所有整机紧急上门服务。

2.6维保期内提供免费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

3.维保要求

▲3.1响应供应商须具备快速反应、专业的服务能力，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或仓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在线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工程师10分钟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报修电话后工程师12小时内到达现场。

3.3预防性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提供保养服务，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合同期内每年提供两次专业保养，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及耗材，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3.4要求响应供应商至少指定5名原厂工程师或持有厂家培训或相关能力培训合格的服务证明的工程师负责本项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维修所采用的全部备件，均可出示原厂检测合格证书及合法进口的报关单，所有备件均可根据唯一序列号追踪所属。

3.6维修工程师可使用全套原厂诊断软件，并保证能够解决所有需要原厂密钥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保证维修过程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

## 3、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安全质量标准。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50%的服务费。合同签署后满4个月后的10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剩余50%的服务费

3.2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成交供应商迟延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采购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未能办理申请支付手续，采购人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的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年度支出预算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的，则应顺延到下一财年完成该期剩余款的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因上述原因拒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序列号 | 维保开始日期 | 维保结束日期 | 维保合同总价  （人民币）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 530 | 306277 |  |  |  |
| 2 | 医学影像处理工作站uWS-CT | 102525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 | | | |

2. 维保服务内容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的前提下， 乙方承诺在维保服务期内对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下列服务：

(1) 维修服务；

(2) 提供维修中所需备件；

(3) 安全检查： 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器安全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4) 质量检查：检查图像质量(效果)、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至原厂家质量标准、记录设备质量报告；

(5) 提供预防性保养(2 次/合同年度)及保养耗材。

(6) 保修不含球管、高压发生器和探测器

3.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安全质量标准。验收时如发现乙方维修的设备有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和二次维修，直至符合甲方及合同要求，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

4. 维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50%的服务费。合同签署后满4个月后的10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50%的服务费

4.2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及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未能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甲方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的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甲方年度支出预算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的，则应顺延到下一财年完成该期剩余款的支付，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因上述原因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

5. 合同未包括的服务内容

5.1 本合同不包含下列服务内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保服务标准”另行计算维保服务费：

(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所产生的费用及保险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维修设备、更换备件、改装设备及其备件或其他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需要乙方维修的。

(3) 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保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的真实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备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4) 甲方未遵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或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规定所进行的操作引起的设备故障。

(5) 非设备自身原因所造成的液氦损耗(若涉及)或设备其他损坏、故障等。

5.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配置的外围设备(如工作站、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精密空调、水冷机、高压注射器等)，将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服务。

5.3 附件和易耗品：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与补充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换载体等)。

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 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7.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作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7.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及附件《维保服务合同一般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合同的作用，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若本合同条款与附件及磋商文件的相关约定发生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按照附件相关约定执行。

7.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附件 1

维保服务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

乙方：

1. 甲方义务

1.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运行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条件，并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日常操作和日常维护。设备运行的基本要求指医疗设备安置区域内满足设备运行功能的基本条件(如空调、冷却水、压缩空气、电源供应等)。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设备的不正常运转或乙方无法提供维修，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1.2 甲方应保证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时，设备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签约后进行第一次全面维保检修后，视为知悉本合同设备状态，在检修后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设备与甲方承诺状态不一致的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设备的初始状态为正常。

1.3 设备的任何改进、故障排除和配置的扩展以及为此所需的零备件必须且只能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甲方人员或乙方授权且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施行。

1.4 在对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腾出该设备。

1.5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的三日内将旧备件退还给乙方或乙方授权的公司，若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旧备件，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新备件价格的50%作为补偿。

1.6 合同项下的设备，必须在乙方执行质量检测后方可入保。

1.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所有必要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以便乙方发现和修理任何设备故障。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乙方可能收集的文件、数据和信息主要包括：

a) 甲方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b) 关键部件日志、服务日志、系统日志、设备实时运行日志(含报错信息和故障代码)；

c) 关键部件监测诊断数据、系统矫正数据、甲方软件运行数据、系统参数；

d)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医疗设备服务历史；

e)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作用；

f) 为维修影像故障目的而收集的医疗影像信息(该等情形下相关的数据处理应当符合本《维保服务合同一般条款》的第4条约定)。

1.8 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提供维修服务后确认维修效果并签署验收单。

甲方需提供安全良好的维保环境，以确保乙方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

1.9 若本合同提供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应当确保为远程维修服务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以及用户关于远程接入和数据传输的必要授权。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在规定的常规正常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

2.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所列设备的维修，包括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预防性 保养以及为保障医疗设备的功能实施的技术改造和软件升级。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响应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在线远程支持、上门现场服务或其他方式提供服务：

a) 维修热线： ，在上述第2.1条约定的正常维修时间内，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响应时间指乙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b) 乙方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c)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有乙方维修点的城市，工程师将在1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无乙方维修点的城市，工程师保证在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保服务由乙方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经乙方培训的特约维修团队提供。

d)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范围内的维保服务，维修中更换下来的废旧零配件属于乙方所有。

2.3 在合同期内，保证设备每年 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计算标准为一年365天；如果此开机率因乙方原因没有达到，则对于开机率，每低于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2天。停机时间指系统所有计划外的等待时间，即从整个系统停止运行，不能进行病人操作开始，到可再次运行为止。所有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2.4 乙方保证其更换的备件在更换时设计和工艺无缺陷，且符合原厂性能指标要求； 如有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

3. 保密

3.1 合同双方承诺并同意：对于一方在磋商、签订、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获得另一方的商务、财务、 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将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

3.2 除为实现本合同的目的外，保密信息接收方(以下简称“接收方”) 不得复制或使用保密信息，接收方仅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确保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3.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披露、反向工程、反向组装、重建任何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3.4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时为止。保密义务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4.1 甲方知悉乙方可因履行本协议之必要收集医疗影像信息(为避免歧义，患者影像信息的原 始图像应由甲方保存，设备仅提供短期存储功能)。基于最小必要原则， 甲方提供的影像 信息应当不包括直接或间接识别患者身份的个人信息， 例如患者的姓名、照片、出生日期、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病历号、 CT/MR 具体的操作时间等。若前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是必需的，甲方应当为传递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创设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可适用的数据保护或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告知或同意)。该等情形下，各方作为独立的数据处理者对己方对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分享、 分析、处理和存储) 的合法性、合规性和规范性承担独立责任。

4.2 基于全球共识，互联网可能受到黑客侵袭，不存在坚不可破的防火墙或安全措施。乙方尽力以合理措施应对可预见的网络攻击或数据泄露，并致力于持续提升设备的安全性能。为了能有效采取前述措施，甲方须及时提供必要的权限或许可，并对己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者不可预见的网络安全风险承担责任。乙方不保证其软件设备：1) 不含缺陷或错误；2) 免于互联网攻击或数据泄露； 3) 不会被恶意软件侵袭； 4)不存在安全漏洞； 5) 免于非授权入侵； 或 6) 无其他网络安全风险。如果设备发生任何疑似的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履行数据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通知义务。

4.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的另一方任何实际遭受的损害，应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因违反本条款而对数据主体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害事由，违约方应当保证守约方不受损害，且守约方有权追偿与违约 方责任相对应的赔偿部分。

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转包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以书面的形式确认。但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且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授权的维修商。

6. 不可抗力

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3天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向对方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对于合同的后续履行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者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2 上述第 6.1 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 合同终止/解除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擅自拆机、装机、移机、保养及更换来自第三方的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发出解除通知时解除)，并向甲方收取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相应合同款项。

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双方中任意一方有合理原因需要终止或修改合同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终止或修改方可生效。对终止或修改合同生效日期之前乙方已经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对于提前终止合同之前甲方已经支付的预付款项，乙方将根据合同实际存续的时间及收费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后，将剩余的款项(若有) 无息返还给甲方。

8. 责任限制

8.1 在本合同下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全部损害赔偿责任或者其他责任，不应超过本合同维保设备的价格，并应于本合同终止或届满之日终止。同时，乙方对于因甲方误用产品、意外事故、灾难及甲方的疏忽、滥用、不当的操作、数据泄露、测试或者安装以及甲方改装、调整或者维修引起的任何缺陷不承担责任。

8.2 乙方在任何情形下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伴随性、间接性、惩罚性或者特殊的损失或者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收入损失、商誉损失、利润损失或者停工期成本等。

8.3 本第 8 条约定应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人员、乙方授权的服务商及其人员和被许可者及其人员。

8.4 如果合同包括对非乙方生产的产品(第三方产品) 的维修，乙方不对该第三方产品的故障、损坏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产品的维修(如照相机、洗片机、冷水机、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等)，由第三方产品厂家或其指定的维修服务提供商提供第三方产品的维修保养服务。

9. 通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9.2 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如一方无回应，则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若采用传真的方式，则以传真发出并收到传真确认报告的时间为准。

9.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之日前支付合同款项，如果甲方发生逾期支付情形，乙方有权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天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利息； 如甲方逾期或非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超过 3 (三) 个月的， 则乙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 (合同终止自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生效)，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逾期付款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0.2 因甲方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 无故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10.3乙方设置7×24小时报修热线电话（乙方指定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x），若乙方人员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到达甲方待检修器械所在地点进行检修保养，或造成甲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迟延达三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10.4若乙方人员在对甲方器械检修保养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器械损毁或其他财物损坏，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的，由乙方对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5乙方设置7×24小时报修热线电话（乙方指定联系人：xxx ；联系方式：xxxx），若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检修保养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器械进行检修保养，直至检修工作完成，并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累计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6若因乙方检修保养行为不当导致甲方工作人员在使用器械时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7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动用甲方工作场所范围内的各种设备、设施，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应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原数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8乙方如果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内部工作信息、数据等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费用乙方应原数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0.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10.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0.11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二）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三）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磋商、评审及成交**

（一）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中心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响应无效，不得参与磋商。

3. 采购中心通过数字交易平台会员专区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二）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三）初审。初审包括开标情况核定、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相关表格如下：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
| 2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小组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
| --- | --- |
| **序号** | **初步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4 |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4)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如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纪要》由磋商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供应商不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磋商小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

（六）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

（七）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九）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即《磋商纪要》）。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CA证书到采购中心现场完成。《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

（十三）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
| 1 | 最后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
| 2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和《磋商纪要》)。 |
| 4 |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1) 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如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少于3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十四）综合评分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技术评分 | 50 |
| 商务评分 | 25 |
| 综合信用评价评分 | 5 |
| 价格评分 | 20 |

2.技术评分

（1）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技术部分 | 服务响应保障（10分） | 出现故障后，供应商承诺抵达时间≤2小时，得10分；2小时<承诺抵达时间≤3小时，得7分；  3小时<承诺抵达时间≤4小时，得4分；  4小时<承诺抵达时间，得1分；  其他情况或无响应，不得分。 |
|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解决方案，维修人员派遣计划、维修服务标准）进行综合评价： 维修保养方案内容完整，安排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并能根据项目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维修保养方案内容完整，安排详细，可实施性强的，未能根据项目情况提出优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维修保养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安排基本详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维修保养方案内容不完整，安排不详细，无法保障能够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维修保养方案，不得分。 |
| 定期保养管理制度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保养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运作流程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管理制度齐全，组织机构完善，运作流程规范、标准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得10分；管理制度基本齐全，组织机构基本完善，运作流程基本规范和标准的，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5分； 具有部分管理制度但尚不够齐全，运作流程不规范和标准的，得1分； 未提供说明不得分。 |
|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应急服务原则，应急服务方式，应急服务管理制度和应急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1、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具体的，得10分； 2、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 3、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简单、不全面的，得 2分； 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保密承诺（5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保密要求内容提供承诺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2）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商务评分

（1）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资质情况 (9.0分)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3 分，本项最高9分。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上认证材料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对证书的查询截图，证书的有效性以上述网站公布的网页截图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相关从业经验 (5.0分) | 根据项目服务人员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进行评审（以服务人员的工作合同作为证明材料，不同任职单位可累计计算），项目服务人员中有工作经验在5年（含）以上的， 一名人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备注：以上人员提供①在供应商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报价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依据2020年以来，客户评价（ 依据《业绩一览表》的业绩评价情况） (5.0分) | 每有一项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客户评价必须盖有业主公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 |
| 同类项目经验【分支机构报价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5.0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高得5分。（响应文件以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1.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 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1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 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说明：上表所列为供应商的商务条件。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各项的得分进行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价格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成员进行以下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磋商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A．对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

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指最后报价经修正、折扣后的报价）中，取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分

（4）最后磋商报价仅用于计算报价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5.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评审（属于商务评分的一部分）（适用于实行信用评价体系2.0的项目）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说明：（1）《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2.0指标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2）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采购中心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供应商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访问）。

6.综合评分的计算

（1）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综合信用评价评分+价格评分

（2）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五）成交供应商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价格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20％（含）以上的，只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经评审失败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五、确定结果

（一）采购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中心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按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四）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报价须知的约定向采购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采购中心完成支付确认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方可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具体打印方式请查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通知公告”栏。《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签约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签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应加盖电子签章。）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签章要求** |
| 商务文件 | | |
| 1 | ★报价承诺函 | 电子签章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电子签章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提供以下相关证照之一的扫描件）：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 电子签章 |
| 4 | ★开标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5 | 报价明细表 | 电子签章 |
| 6 | ★项目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电子签章 |
| 7 | 业绩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 电子签章 |
| 8 | 证书一览表（含该表备注要求的资料） | 电子签章 |
| 9 |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 电子签章 |
| 10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技术文件 | | |
| 1 |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电子签章 |
| 2 |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
| 3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文件资料 | 电子签章 |
| 4 | 服务响应保障 | 电子签章 |
| 5 |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 电子签章 |
| 6 | 定期保养管理制度 | 电子签章 |
| 7 | 应急保障服务方案 | 电子签章 |
| 8 | 保密承诺 | 电子签章 |
| 其他文件 | | |
| 1 | 须磋商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 电子签章 |

**特别提示与要求！**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商务文件**

**报价承诺函**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http://www.cfen.com.cn/shbz/shbz.htm)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分项** | **分项内容** | **单位** |
| 总报价 |  | 元 |

填报要求:  
1.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所有税费。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报价（每月） | 备注 |
| 1 | 人员费用（不含加班补贴） |  | 报价明细见《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 |
| 2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小计 | |  |  |
| 合计  （每月小计×月数） | |  |  |

填报要求：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等。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在磋商中澄清、明确。

2.人员费用的报价应与《配置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相符。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差异**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

3.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服务年限（服务类）**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填写供应商的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 供应商响应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填报要求：请按第二章采购需求列出差异内容，若无差异，留空，视为完全响应。

**其他文件**

**须磋商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任选一种 |
| 2 |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授权委托证明书（见格式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 ）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 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磋商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磋商时提交本本授权委托证明书(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